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425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歐志生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113年度易字第20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8 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925號），提起上  
09 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歐志生為無罪之論  
15 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  
16 及理由（如附件）。

1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確有致電其母即證人黃○環稱：  
18 「要和歐○龍同歸於盡」等語，此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證  
19 人黃○環證述在卷。而證人為被告之母、告訴人歐○龍之祖  
20 母，其對被告與告訴人因財產之問題多所爭訟，亦知之甚  
21 詳。是被告致電予證人黃○環稱要與歐○龍同歸於盡等語，  
22 黃○環基於愛孫心切之心理，必將轉告予歐○龍等情，應為  
23 被告所知。是原審認被告所為係「不確定間接」之方式，而  
24 認與恐嚇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否率斷，即值斟酌等語。

25 三、駁回上訴的理由：

26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7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28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加  
29 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最高法  
30 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刑事判決參照）。通知之方式，有  
31 「直接」及「確定間接」之方式，即由行為人對被害人為加

害之通知及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並明示其轉知被害人。如為「不確定間接」之方式，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而未明示其轉知被害人，即與刑法第305 條之要件未合。

(二)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辯稱：我確實有對我母親黃○環說過要與告訴人同歸於盡，我只是把我對告訴人不滿的情緒跟我母親說，但我沒有請我母親轉達給告訴人，我只是抱怨；當時我僅是與母親的談話，抱怨告訴人即姪子（指告訴人）的作法，並無請我母親轉告不滿情緒及言語予告訴人；告訴人一直對我提告，用司法追殺我，他一年提告8個案件，全部敗訴等語（原審易字卷一第232頁、本院卷第117頁），否認其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業提出他案經告訴人提告之不起訴處分書、民、刑事判決、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狀等資料附卷為佐（本院卷第67至105頁）。而由證人黃○環（即被告之母、告訴人祖母）於原審證稱：歐志生打電話跟伊說「要和歐○龍同歸於盡」這句話前後沒有說什麼，沒頭沒尾就掛斷電話；我怕歐志生急性出事，所以直接打電話給歐○龍叫他注意；歐志生說這句話時我沒有問原因，我趕快打電話跟歐○龍說注意小心，擔心來不及等語（原審易字卷一第225、28頁），可知被告確實並無明示要求證人黃○環對告訴人轉知被告與黃○環上開通話內容，係證人黃○環依其自己的意思，將被告前開所言轉達告訴人，被告辯稱其無恐嚇告訴人，尚非無據。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證人黃○環為被告之母、告訴人之祖母，其對被告與告訴人因財產之問題多所爭訟，亦知之甚詳。是被告致電予證人黃○環稱要與歐○龍同歸於盡等語，黃○環基於愛孫心切之心理，必將轉告予歐○龍等情，應為被告所知云云。然查，證人黃○環為被告之母、告訴人之祖母，被告因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打電話向其母黃○環抱怨，尚符合人之常情。又證人黃○環於原審證稱：「歐志生是老實人」（原審易字卷一第228頁），以黃○環對被告秉

性之瞭解，及黃○環同為被告與告訴人之至親長輩之地位，在知悉告訴人與被告間因財產問題多所爭訟之情形下，其是願意居中排解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糾紛，使家人間日後能和諧相處，或是再挑起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立衝突，使家人間關係更為破裂，取決於黃○環之個人智慧選擇，並無何是「必然」。檢察官上訴意旨謂被告知悉黃○環必將被告與黃○環之對話內容轉知告訴人云云，證據尚嫌不足。因此，被告所為應認僅屬單純之在外揚言，依前開說明，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自屬有違。

(四)綜上，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恐嚇罪嫌，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諭知被告無罪，核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王俊彥

　　法官　曾鈴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志生

01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925  
02 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歐志生無罪。

05           理 由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歐志生為告訴人歐○龍之伯父，渠2人  
07 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家產分配問題，互有嫌隙。詎被告竟基於恐  
08 嘘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7日8時許，撥打電話向其母親黃  
09 ○環恫稱：「要和歐○龍同歸於盡」等語。黃○環獲悉後，  
10 即將此事轉知告訴人。被告以此加害生命之事，使告訴人心  
11 生畏懼，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  
12 嘘罪嫌。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4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15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6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7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8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9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0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  
21 資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23 中所為之證述、證人黃○環之錄音光碟、譯文等件為其論  
24 據。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有向其母黃○環陳述「要  
25 和歐○龍同歸於盡」（下稱本案言論）等語之事實，惟堅詞  
26 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這是我在向我母親抱  
27 怨告訴人之作法，並未請我母親向告訴人轉達我不滿情緒等  
28 語。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伯侄關係，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向其母黃○環陳述本案言論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40及22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所為證述明確（警卷第7、8頁、偵卷第35、37頁），且有證人黃○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以電話向其為本案言論等語甚明（本院卷第22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然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如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通知之方式，雖有「直接」及「確定間接」之方式；亦即，由行為人對被害人為加害之通知及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並明示其轉知被害人。然而，如為「不確定間接」之方式，亦即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而未明示其轉知被害人，自與刑法第305條之要件未合。

(三)被告於上開時間係以電話向證人黃○環為本案言論，且被告為本案言論之前、後並無其他話語，被告講完就直接掛電話，業據證人黃○環到院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25頁），並未有被告明示或暗示證人黃○環將本案言論轉知告訴人之情形，則被告客觀上並無以直接或確定間接之方式將本案言論「通知」告訴人之行為，又被告雖與證人黃○環間具直系血親關係，亦難據此即得推論被告主觀上得知悉或預見告訴人會經由證人黃○環處知悉本案言論，是被告辯稱其並非對告訴人所為之惡害通知，尚非無據。況證人黃○環亦證稱其告知告訴人本案言論後，歐○龍當下或之後均未向其表達有何心生畏懼等情（本院卷第229頁），是歐○龍是否有心生畏懼乙情，亦非無疑。依前揭說明，自難對被告逕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所提出之證據仍存有合理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0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得僅憑  
02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率為被告有罪之論斷，而被告之犯罪  
03 既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依法諭知無罪之判  
04 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遷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鄭益民